

影石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以下简称“《规范运作》”）等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公司章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现将影石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以下简称“审计委员会”）2025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审计委员会基本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由 3 名成员组成，分别为独立董事宋小宁先生、郑滔先生，非独立董事刘靖康先生，其中主任委员/召集人由会计专业人士宋小宁先生担任，审计委员会的成员资格和构成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审计委员会会议召开情况

2025 年，公司审计委员会积极履行职责，共召开 4 次会议，会议的组织、召开及表决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全体审计委员会委员参加了各次会议，会议议案全部审议通过。具体情况如下：

会议届次	召开时间	审议事项
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5 年第 1 次会议	2025.3.31	1、《关于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2、《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3、《关于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4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的议案》4、《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5、《关于聘请 2025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6、《关于审核确认 2024 年关联交易及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

		易预计的议案》
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5 年第 2 次会议	2025.5.10	《关于公司 2025 年第一季度财务报表报出的议案》
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5 年第 3 次会议	2025.8.22	1、《关于公司<2025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2、《关于公司<2025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5 年第 4 次会议	2025.10.27	《关于公司<2025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三、审计委员会 2025 年度履职情况

（一）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机构工作

公司审计委员会对公司聘请的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容诚所”）的工作情况进行了认真的分析和评估，其具有从事证券相关业务的资格，并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准则，能较好地完成公司委托的审计工作。容诚所参与审计的人员均具备实施审计工作所必需的专业知识和相关的职业证书，在审计过程中，认真负责并保持了应有的关注和职业谨慎性，能够胜任公司的审计工作。审计委员会认为，容诚所受聘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工作中，能够恪尽职守，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较好地履行了审计机构的责任与义务。

（二）指导内部审计工作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充分发挥专门委员会的作用，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等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审计委员会认真审阅、检查了公司的内部审计计划，督促公司按照工作计划认真执行，确保公司规范运作。

（三）审阅公司的财务报告并对其发表意见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审阅了公司各期财务报告，与公司管理层进行了沟通，认为公司财务报告真实、准确、完整，公允地反映了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

不存在相关的欺诈、舞弊行为及重大错报的情况，不存在重大会计差错调整、重大会计政策及估计变更、涉及重要会计判断的事项、导致非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事项等。

（四）监督及评估内部控制的有效性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未发现公司财务报告及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相关的重大缺陷，我们认为公司建立了比较完善的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并运行有效。

（五）协调管理层、内部审计部门及相关部门与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与公司管理层、内部审计部门及相关部门与外部审计机构保持了持续、良好的沟通，积极协调解决审计过程中出现的问题，提高审计效率，降低审计成本，同时督促外部审计机构勤勉尽责，按计划履行各项审计程序，在公司年度审计工作中发挥了重要的作用。

（六）监督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对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情况进行了审核，认为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不存在违规存放和使用募集资金的行为，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七）对公司关联交易事项的审核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对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日常经营关联交易进行了审查，认为公司与关联方之间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和预计 202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均为正常业务所需，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交易价格按照市场公允价格结算，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没有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四、总体评价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忠实、勤勉、谨慎地履行了审计委员会的职责。2026 年，审计委员会将继续秉持审慎、客观、独立的原则，充分发挥自身的监督职能，切实履行好职权范围内的职责，维护公司与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促进公司稳健经营和规范运作。

影石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6年4月27日